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 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: 金門縣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\*編製單位：自治科

\*編製人：李宗原

\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#62161

\*傳 真：082-371-220

\*電子信箱：111s26582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科目定義：公共造產係指因時、因地，就公墓納骨堂、觀光育樂事業、游泳池、商業市場、停車場、造林、果樹、行道樹、作物、畜牧、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、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。

\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
\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公墓納骨堂」、「觀光育樂事業」、「游泳池」、「商業市場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造林」、「果樹」、「行道樹」、「作物」、「畜牧」、「水產」及「其他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時效：三個月又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